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仁尉

　　潘欣燕

　　潘勳宜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被告潘勳宜、潘欣燕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238元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642,565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2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670元，尚應補繳5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(新臺幣)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北段)	面積 (㎡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㎡)	權利範圍	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36地號土地	1,831.04	2,600元	13082/183104	340,132元
				13081/183104	340,106元
合 計					680,238元